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兵	联系人	李兵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33817880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12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81（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400	40	汽车，外购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2000	200	汽车、外购
3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000	100	汽车，外购
4	刨花板	1.525m*2.83m*0.018m	50 万张	5 万张	汽车，外购
5	三聚氰胺浸胶纸	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胶黏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	100 万张	10 万张	汽车，外购
6	EVA 乳液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	0.15	汽车、外购
7	封边条	木质	50 万米	5 万米	汽车，外购
8	热转印膜	底膜材质为 PET	20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汽车，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塑料 粒子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毒
PVC 塑料 粒子	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 不耐磨, 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软化点为 80℃, 于 270℃开始分解。		可燃不爆	无毒
PMMA 塑 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单体是甲基丙烯酸甲酯, 为无色液体, 具有香味, 沸点 101℃, 密度为 0.940g/cm ³ (25℃), 熔化温度 240-270℃。模具温度 35-70℃。是一种热塑性塑料, 具有极好的透明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 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难燃	无毒
三聚氰胺	白色单斜晶体, 几乎无味, 微溶于水 (3.1g/L 常温), 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 不溶于丙酮、醚类, 熔点: >345℃ (分解), 相对密度 (水=1): 1.58,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4.34		不燃不爆	LD50: 4550 mg/kg(小鼠经口); 3000 mg/kg(大鼠经口)
EVA 乳液	乳白色液体,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制得, 固形份: (Wt%) 50±1, 粘度: 100000±1000, PH 值: 4~7, 残留单体: (Wt%) 0.5 以下		可燃	无毒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熔点: 250-255° C		不燃不爆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挤出整套 生产线	挤出机	/	15
		贴膜机	/	15
		切割机	/	15
2	装饰板贴 面线	热压贴面机	/	1
		模温机	/	1

3	开料锯	MJ276	3
4	封边机	/	2
5	冷却塔	30m ³ /h	1
6	螺杆式空压机	/	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8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80600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冷却塔平时不排放废水，一个月强制排放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冷却塔强制排水量为 54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兵，企业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型装饰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装饰材料 50 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建筑面积 4181m²，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2h 一班制，年工作 36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和“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 人造板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2）建设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4181m²（系租赁）

（6）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7）工作制度：实行 12h 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d（3600h），项目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8）项目人员编制：员工 60 人。

（9）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3600h
2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9）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74m ²	用于塑料新型装饰材料和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
	办公区		407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8820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冷却塔排水	5400m ³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通过官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贴膜废气、封边废气	活性炭吸附一套（集气罩抽气量 5000 m ³ /h）+ 15 米高排气筒（1#）	达标排放
		贴面废气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抽气量 8000 m ³ /h）+15 米高排气筒（2#）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冷却塔排水 5400m ³ /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通过官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分别位于车间南侧和中部；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14	2	—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厂区北面为北海线，隔路为苏州久

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浏河创新金属制品厂，南面为优尼泰克精密机械公司，西面为苏州飞凡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约 296m 处的紫薇苑（二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2。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朱洙泾），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电器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汽配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塑料新型装饰材料和木质新型装饰材料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太仓市的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 导 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 源 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286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286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和木质新型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

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286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由昆山巨泰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转租），原有厂家已搬离，无遗留环保问题。同时配套设施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雨/污水排放管均已接通市政管网。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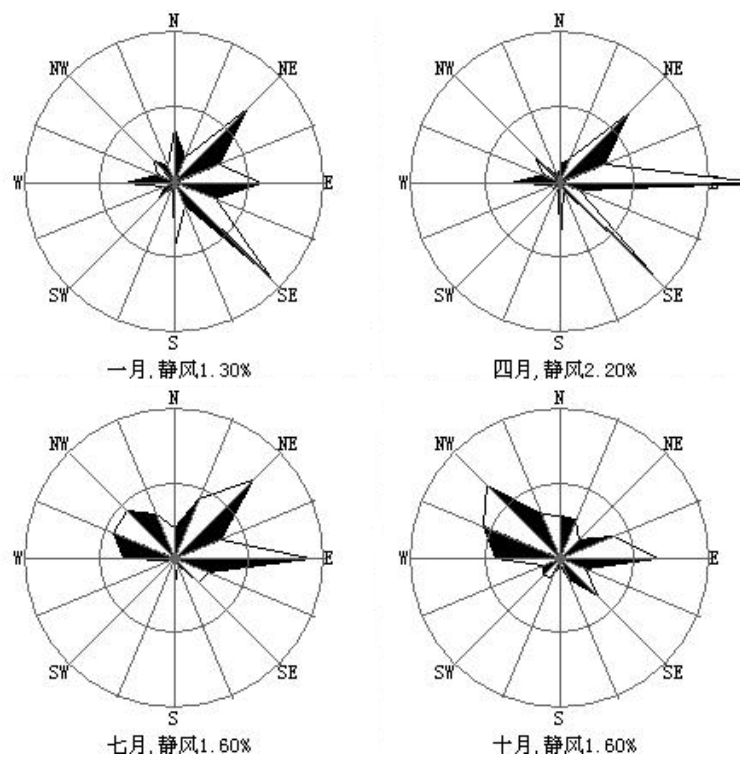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

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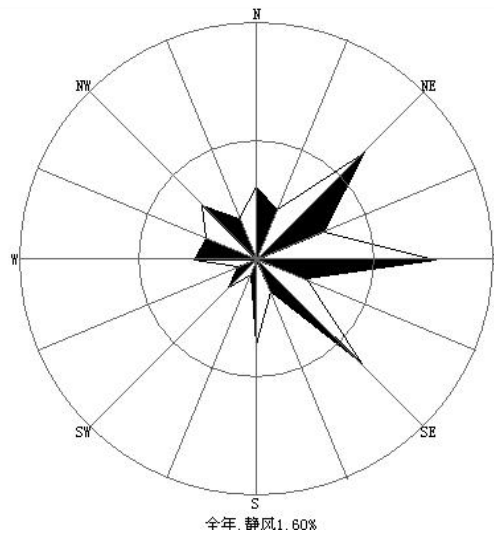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

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鲈、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一千亿元、一百亿元、两千五百亿元大关。太仓工业门类齐全，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6.5%，港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鲜明。太仓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融合发展，获评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太仓被评为长三角最具发展活力的地区之一，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名。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440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440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

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城北村刘家宅，日处理能力达到 1 万吨/天，目前污水接管量为 1 万 m³/d 左右，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3、交通

浏河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 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文物保护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5、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6、太仓市浏河镇镇域规划

（1）太仓市浏河镇概况

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元朝称刘家港，漕运发达、海贸繁荣，被誉为“六国码头”。明代大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从这里起锚，成为与当时埃及亚历山大港媲美的大海港。

浏河镇也是唯一一个既沿江又沿沪的全国重点镇，与国际化大都市上海的宝山、嘉定两区仅一河之隔，她以独特区位优势和综合实力，被誉为“江尾海头第一镇”。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总人口 8.6 万余人。

浏河镇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系太仓港口工业区腹地，东枕长江，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距上海市人民广场 40 公里，上海虹桥机场 35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70 公里。交通十分便捷，苏昆太高速、沿江高速、沪太一级公路、338 省道、339 省道、浏翔公路直达境内。

古韵悠悠、朝气蓬勃的浏河，经济发达，百业兴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苏南乃至全国名列前茅。全镇共有工业企业 7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100 多家，已形成以机电、纺织、轻工、建材、塑料、游艇等行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以餐饮业和房地产业为龙头的服务业十分发达，在经济总量中占据“半壁江山”。浏河是上海的后花园，兼具大都市的生活质量和小城镇的宁静舒适。浏河是江苏重要的渔业基地，浏河渔港为国家一级渔港；即将建成投入运营的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是华东地区唯一的水产品一级交易市场。近年来，获得了国家卫生镇、全国

环境优美乡镇、中国江海河三鲜美食之乡等诸多荣誉。

浏河人杰地灵，人文荟萃，是历史文化名镇。世界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博士从这里走向世界，百岁丹青大师朱屺瞻在这里开始艺术生涯。有着 1800 多年历史的浏河镇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特色鲜明的饮食文化。天妃宫（妈祖庙）、紫薇阁、梅花草堂、阅兵台、新闸桥、老浮桥、望江亭、明清古街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加上每年 3、4 月份举办的江海河三鲜美食节和江南牡丹文化节，吸引了四海宾客纷至沓来。

浏河镇利用优越的自然环境和沿江沿沪优势，以建设“一城八片区四基地”为目标，不断加快接轨上海步伐，着力推进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全力打造一个集居住、旅游、度假、创业为一体的现代化滨江城市。

（2）浏河镇镇域规划

1）产业发展

①产业发展目标

形成以现代服务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结构发展。到 2030 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4.4：37.6：57.9。

②发展重点产业

第一产业

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

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园、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2）镇域空间利用规划

①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至 2030 年，最终形成 1 个中心镇区、1 个新型社区和一个农村社区的

“111”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1 个镇区：2030 年人口规模 13 万。是全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区。

1 个新型社区（新塘）：2030 年人口规模 0.6 万人。与太仓主城区相连，依托铁路战场发展为交通枢纽综合服务配套区。

1 个农村社区（何桥）：2030 年人口规模 0.4 万人。

②镇村体系职能结构

中心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全镇的核心发展片区，承担居住、生产、公共服务、商业贸易、旅游休闲等职能。

新型社区：依托原有建设基础以及设施配套条件建设成为新型社区，统筹原管理区及周边农村居民点和设施配套建设，提供相对齐全的公共服务功能。

农村社区：充分利用原有建设基础，适度改造，承担居住于农业生产服务的功能。

3）镇域空间结构

①城镇建设用地

至 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30 公顷。

②村庄建设空间

至 2030 年，村庄总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 公顷。

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为重大基础设施预留用地空间。

④农业空间

耕地总量稳定在 3735.5 公顷，基本农田总量不少于 3059.8 公顷。

⑤生态空间

除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以外的河流、湖泊和生态防护绿地等非建设空间，包括：河流体系、公路和高压线两侧的生态防护绿地，镇域北部与太仓市港城之间，镇域南部与嘉定、宝山之间的区域生态隔离绿地，以及镇域东南部以浏河风景区为主题的区域性生态公园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计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本项目引用《平和（苏州）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展示器材项目》环评期间对浏河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监测断面为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W1）、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2）、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W3），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	pH	化学需 氧量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太仓市浏河镇	最大值	11.2	7.52	21	28	0.523	0.29	0.26
	最小值	10.2	7.23	17.2	18	0.228	0.23	0.1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平均值	10.7	7.33	18.55	21.33	0.34	0.27	0.15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1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大值	11.3	7.46	18.5	28	0.926	0.27	0.35
	最小值	10.5	7.22	15.1	16	0.174	0.22	0.08
	平均值	10.83	7.34	16.53	21.67	0.43	0.25	0.1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W2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11.3	7.49	18	24	1.05	0.29	0.32
	最小值	10.6	7.19	16.4	14	0.154	0.23	0.04
	平均值	10.93	7.32	17.17	18.33	0.48	0.25	0.1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夜间	标准	评价
厂界噪声	2018 年 5 月 1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4.1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9	60	达标	41.1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2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1	60	达标	41.7	50	达标

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进行，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拟建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紫薇苑（二区）	S	296	470户（14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紫薇苑（三区）	SW	322	314户（942人）	
	紫薇苑（一区）	SE	461	430户（1290人）	
	银河湾花园	SE	485	1500户（4500人）	
地表水	浏河（纳污河）	S	296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丰沧浜	E	85	小河	
	向阳河	W	41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860	总面积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丰沧浜（位于项目东侧 85m 处）、向阳河（位于项目西侧 410m），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丰沧浜、向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丰沧浜、向阳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_x、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最高容许浓度。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3、区域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d>区域名</td><td>执行标准</td><td>级别</td><td>单位</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2 类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td><td>2 类</td><td>dB(A)</td><td>60（昼）</td><td>50（夜）</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A)	60（昼）	50（夜）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取值表号及级别</td><td>指标</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7">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td><td>6.5~9.5</td></tr><tr><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4">表 1 B 等级</td><td>总氮</td><td>70</td></tr><tr><td>石油类</td><td>15</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 rowspan="3">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 rowspan="3">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td><td>COD</td><td rowspan="3">mg/L</td><td>5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总磷</td><td>0.5</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DB32/1072-2007)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及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	15*	3.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甲醛	/	/	/		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	SO ₂	50	/	/		/
	NO _x	200	/	/		/
	颗粒物	20	/	/		/

备注：*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因此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堆存及控制。

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生产工艺

（1）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

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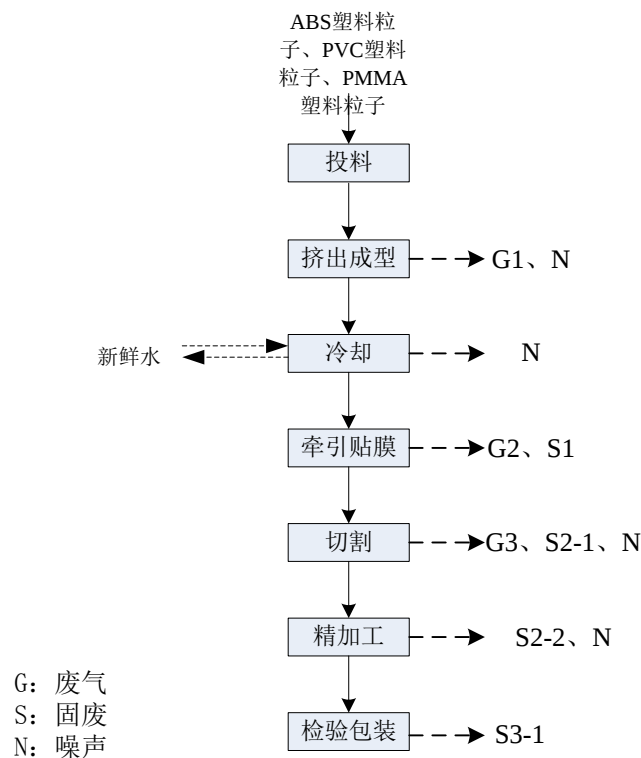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流程：

- 1、投料：将 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PMMA 塑料粒子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挤出机中；
- 2、挤出成型：设定熔融温度，一般控制在 170-200℃ 之间，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1、噪声 N；
- 4、冷却：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对挤出后的塑料板材进行直接冷却定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牵引贴膜：使用贴膜机对塑料板材进行贴膜，项目使用的是热转印膜，在塑料板材表面贴上热转印膜，经过加热至预热的温度（200℃左右），待冷却后揭除表面的转印膜，从而得到想要的板材表面效果。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转印膜 S1、噪声 N；

6、切割：对贴膜完成后的塑料板材进行不同长度的切割，此过程产生粉尘 G3、废边角料 S2-1、噪声 N；

7、精加工：对切割后的塑料板材进行修边处理，使表面光滑无毛刺，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2。

8、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塑料新型装饰材料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1。

（2）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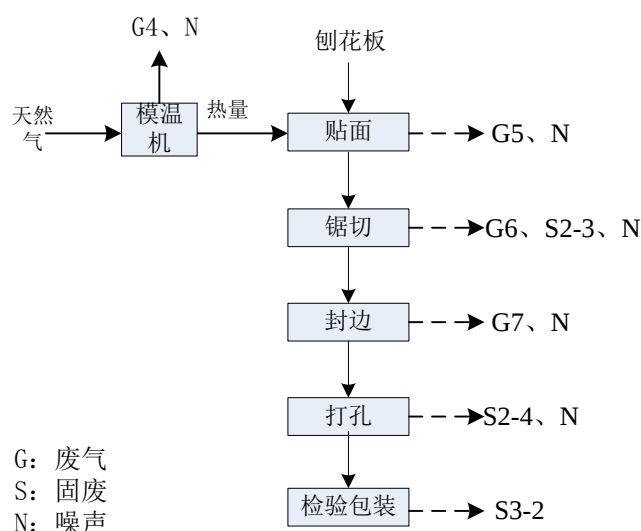


图 5-2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木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流程：

1、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装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贴面机热压，热源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贴面废气 G5、噪声 N；

2、锯切：将贴面后的刨花板锯切成不同规格板材，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6、废边角料 S2-3、噪声 N；

4、封边：锯切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此过程使用 EVA 乳液，因此产生少量废气 G7 和噪声 N；

5、打孔：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4、噪声 N；

6、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木质新型装饰材料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2。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8820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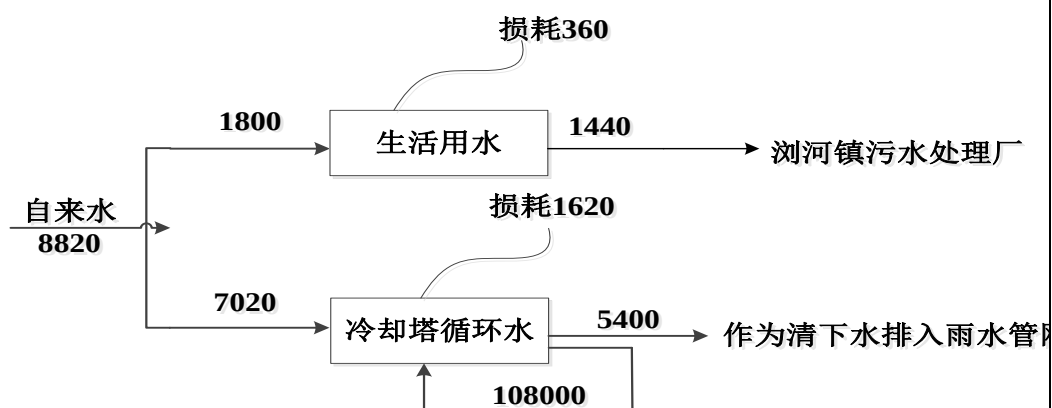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本项目挤出机使用的冷却水只做冷却使用，可循环使用，冷却塔流量为 30m³/h，年使用时长为 3600h，则冷却塔年循环量为 108000t，类比同行业，挥发量以 1.5%计，则年补充量约为 1620 吨。冷却强制排水按循环量的 5%计，则冷却塔强制排水量为 540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放周期为一个月。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 60 个员工，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	400	0.576	接管至太仓市 浏河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432		300	0.432	
		氨氮	25	0.036		25	0.036	
		总磷	4	0.0058		4	0.0058	
		总氮	40	0.0576		40	0.0576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挤出废气 G1

本项目挤出工序 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和 PMMA 塑料粒子加热至 20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序的工作温度为 180-200℃，使用的原料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熔融过程不发生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形成废气，为了对整个有机废气进行考量，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其塑料熔融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3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9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抽气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t/a。

②贴膜废气 G2

本项目贴热转印膜工序温度在 200℃左右，热转印膜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类比，产生量约占热转印膜的 1%，本项目热转印膜年使用量为 20 万平方米，约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抽气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③贴面废气 G5

本项目在贴面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类比同类行业，原料中有机废气以甲醛所占比重最大，因此本环评以甲醛味主要分析对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三聚氰胺浸胶纸（符合国家 EI 标准，即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可直接用于室内，年消耗量 100 万张，三聚氰胺浸胶纸平均重量为 120g/张，甲醛含量按浸胶纸的 0.01%计算，则每张浸胶纸含甲醛 12mg。

项目贴面工序需将浸胶纸瞬间加热至 200℃，此时会加大甲醛的挥发，根据同行业类比，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30%，则生产过程中甲醛的产生量为 0.0036t/a，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量较小，甲醛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管理。

④封边废气 G7

本项目封边工序使用 EVA 乳液，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不含有溶剂，且在常温下使用，根据同行业类比，EVA 乳液挥发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EVA 乳液年使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抽气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75t/a。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拟设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 $\Phi 800 \times 800\text{mm}$ ，活性炭碳层厚 80c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活性炭一次

填充料约 0.256t，约 1 个月更换一次。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达到 1.04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3.47t/a，计算得到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1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碳层的厚度 80cm，配备风量为 5000m³/h 风机，同时排气筒的内直径为 0.4m，废气处理系统废气风速约为 15.1m/s，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

（2）切割粉尘 G3、G6

本项目塑料新型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15%，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3t/a。本项目木质装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锯切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木材加工业粉尘产生量约 0.259kg/m³ 板材，本项目进行锯切板材量为 50 万张尺寸为 1.525m*2.83m*0.018m 的刨花板，合计 38841m³，则粉尘产生量约 10.06t/a。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风机风量 8000m³/h）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8%，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t/a，排放速率为 0.147kg/h（工作时数 12h/d，300 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a，排放速率为 0.056kg/h，排放浓度为 7.0mg/m³。

（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本项目模温机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 万 m³/h，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36259.17m³、NOx18.71kg 和 SO₂0.02Skg（本项目所用天然气含硫量按 100mg/m³ 计）；烟尘产污系数按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相关数据，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烟尘排放系数 1.4kg。

根据以上系数计算，本项目燃烧废气烟气量为 1.1×10⁶m³/a（约 303m³/h），SO₂ 产生浓度为 14.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4kg/h，排放量为 0.016t/a；NOx 产生浓度为 137.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量为 0.15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量为 0.011t/a。烟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SO₂≤50mg/m³，NOx≤

200mg/m³，颗粒物≤20mg/m³。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64.25	0.321	1.1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90	6.4	0.032	0.12
2#排气筒	8000	颗粒物	349.3	2.794	10.0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98	7.0	0.056	0.2
3#排气筒	303	SO ₂	14.7	0.0044	0.016	排气筒	/	14.7	0.0044	0.016
		NO _x	137.2	0.042	0.15		/	137.2	0.042	0.15
		颗粒物(烟尘)	10.3	0.003	0.011		/	10.3	0.003	0.011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36	0.13	/	0.036	0.13	3774	6
	颗粒物	/	0.147	0.53	/	0.147	0.53		
	甲醛	/	0.001	0.0036	/	0.001	0.003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挤出机、贴膜机、切割机、装饰板贴面线、开料锯、封边机、冷却塔、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80-90dB(A) 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挤出机	15	80	W, 6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贴膜机	15	80	E, 6		25

切割机	15	85	W, 6		25
装饰板贴面线	1	85	W, 6		25
开料锯	3	85	W, 6		25
封边机	2	80	S, 11		25
冷却塔	1	85	E, 8		25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E, 8		25
风机	2	85	E, 4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一般固废

项目贴膜工序产生废转印膜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40t 和成品入库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20t，统一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和贴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吸附废气量约为 1.04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3.47t/a，计算得到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 人，以 1.0kg/人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另外，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EVA 乳液后，会留下空的包装桶，该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继续装 EVA 乳液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条例：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转印膜	贴膜	固态	PET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割	固态	PVC、ABS、PEEA、刨花板	6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4.51	√	/	017)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18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转印膜	一般废物	贴膜	固态	PE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8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PVB		/	/	86	6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4.5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1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64.25	1.16	6.4	0.032	0.12	环境 空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349.3	10.06	7.0	0.056	0.2	
	3#排气筒	SO ₂	14.7	0.016	14.7	0.0044	0.016	
		NOx	137.2	0.15	137.2	0.042	0.15	
		颗粒物 (烟尘)	10.3	0.011	10.3	0.003	0.01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3	/	0.036	0.13	
		颗粒物	/	0.53	/	0.147	0.53	
		甲醛	/	0.0036	/	0.001	0.0036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 染 物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1440	400	0.576	400	0.576	太仓市 浏河镇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432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25	0.036	
		总磷		4	0.0058	4	0.0058	
		总氮		40	0.0576	40	0.0576	
固体 废弃 物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转印膜		8	8		0	0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 品		60	60		0	0	全部合 理处置
	废活性炭		4.51	4.51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浏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源强如表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1440m ³ /a	COD	400	0.576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TP	4	0.0058	
		TN	40	0.0576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①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分为两大片：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拟建项目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针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拟建项目废水 4.8t/d，排放量较少，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96%，且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从水质上来讲，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计算，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7-2、表 7-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4、表 7-5、表 7-6：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 出口温 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 烷总 烃	颗粒 物	SO ₂	NO _x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kg/h	kg/h	kg/h
数据	1	1#排气 筒	0	15	0.4	15.1	293	3600	间断	0.032	/	/	/
	2	2#排气 筒	0	15	0.4	18.98	293	3600	间断	/	0.056	/	/
	3	3#排气 筒	0	15	0.2	2.88	373	3600	间断	/	0.003	0.0044	0.042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单位	1	生产车间	m	m	m	m	h		kg/h	kg/h	kg/h
数据			0	111	34	6	3600	连续	0.036	0.147	0.001

表 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1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颗粒物 (2#排气筒)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10	3.258E-17	0.00	1.325E-14	0.00
100	0.0008228	0.04	0.001222	0.14
200	0.0009965	0.05	0.001512	0.17
300	0.00106	0.05	0.001601	0.18
400	0.001021	0.05	0.001546	0.17
500	0.001035	0.05	0.001542	0.17
600	0.001176	0.06	0.001834	0.20
700	0.001213	0.06	0.001955	0.22
800	0.001189	0.06	0.001964	0.22
900	0.001135	0.06	0.001909	0.21
1000	0.001066	0.05	0.00182	0.20
1500	0.0009988	0.05	0.001675	0.19
2000	0.0008348	0.04	0.001444	0.16
2500	0.0006884	0.03	0.00121	0.1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213mg/m ³		0.00197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01m		759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6 %		0.22%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2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SO ₂ (3#排气筒)		NO _x (3#排气筒)		颗粒物 (3#排气筒)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	0	0	0	0	0
100	0.0004728	0.09	0.004513	1.81	0.0003224	0.04
200	0.0005174	0.10	0.004939	1.98	0.0003528	0.04

300	0.0004727	0.09	0.004512	1.80	0.0003223	0.04
400	0.0004233	0.08	0.004041	1.62	0.0002886	0.03
500	0.000351	0.07	0.00335	1.34	0.0002393	0.03
600	0.0002878	0.06	0.002747	1.10	0.0001962	0.02
700	0.0002378	0.05	0.00227	0.91	0.0001621	0.02
800	0.0001988	0.04	0.001898	0.76	0.0001356	0.02
900	0.0001684	0.03	0.001607	0.64	0.0001148	0.01
1000	0.0001545	0.03	0.001475	0.59	0.0001054	0.01
1500	0.0001462	0.03	0.001395	0.56	9.966E-5	0.01
2000	0.0001223	0.02	0.001167	0.47	8.335E-5	0.01
2500	0.0001008	0.02	0.0009626	0.39	6.876E-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5334mg/m ³		0.005092mg/m ³		0.0003637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	174m		174m		174m	
下风向最大浓度 占标率	0.11 %		2.04%		0.04%	

根据表 7-4 和表 7-5 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13mg/m³，占标率为 0.06%，出现距离为 701m。2#排气筒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97mg/m³，占标率为 0.22%，出现距离为 759m。3#排气筒 SO₂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334mg/m³，占标率为 0.11%，出现距离为 174m；NO_x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092mg/m³，占标率为 2.04%，出现距离为 174m；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637mg/m³，占标率为 0.04%，出现距离为 174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D(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
10	0.007774	0.36	0.03089	3.43	0.0002101	0.42
100	0.01823	0.84	0.07241	8.05	0.0004926	0.99
200	0.02049	0.94	0.0814	9.04	0.0005537	1.11
300	0.0209	0.96	0.08303	9.23	0.0005648	1.13
400	0.01796	0.83	0.07136	7.93	0.0004854	0.97
500	0.01462	0.67	0.05809	6.45	0.0003952	0.79
600	0.01187	0.55	0.04717	5.24	0.0003209	0.64
700	0.009767	0.45	0.03881	4.31	0.000264	0.53
800	0.008212	0.38	0.03263	3.63	0.0002219	0.44
900	0.007009	0.32	0.02785	3.09	0.0001894	0.38
1000	0.006065	0.28	0.0241	2.68	0.0001639	0.33
1500	0.003432	0.16	0.01363	1.51	9.275E-5	0.19
2000	0.002259	0.10	0.008975	1.00	6.106E-5	0.12
2500	0.001654	0.08	0.006571	0.73	4.47E-5	0.09
下风向	0.02118mg/m ³		0.08414mg/m ³		0.0005724mg/m ³	

最大浓度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69m	269m	269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1.06%	9.35%	1.14%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118 mg/m³，占标率为 1.06 %，出现距离为 269m。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414 mg/m³，占标率为 9.35 %，出现距离为 269m。甲醛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724 mg/m³，占标率为 1.14 %，出现距离为 269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7。

表 7-7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36	2	6	111m×34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7	0.9			
甲醛	0.001	0.05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3。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S (m ²)	卫生防护距离(m)		
									L _计	L	L _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6	2	470	0.021	1.85	0.84	3774	0.440	50	50
	颗粒物	0.147	0.9	470	0.021	1.85	0.84		5.875	50	50
	甲醛	0.001	0.05	350	0.021	1.85	0.84		0.34	50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以生产车间为边界）。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296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9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25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挤出机	15	80	91.8	25	8	18.1	58.4
	贴膜机	15	80	91.8	25	6	15.6	
	切割机	15	85	96.8	25	8	18.1	
	装饰板贴面线	1	85	85.0	25	10	20.0	
	开料锯	3	85	89.8	25	26	28.3	
	封边机	2	80	83.0	25	15	23.5	
	冷却塔	1	85	85.0	25	8	18.1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93.0	25	8	18.1	

	风机	2	85	88.0	25	4	12.0	
南厂界	挤出机	15	80	91.8	25	70	36.9	46.2
	贴膜机	15	80	91.8	25	70	36.9	
	切割机	15	85	96.8	25	70	36.9	
	装饰板贴面线	1	85	85.0	25	29	29.2	
	开料锯	3	85	89.8	25	11	20.8	
	封边机	2	80	83.0	25	11	20.8	
	冷却塔	1	85	85.0	25	49	33.8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93.0	25	49	33.8	
	风机	2	85	88.0	25	27	28.6	
西厂界	挤出机	15	80	91.8	25	6	15.6	58.7
	贴膜机	15	80	91.8	25	8	18.1	
	切割机	15	85	96.8	25	6	15.6	
	装饰板贴面线	1	85	85.0	25	6	15.6	
	开料锯	3	85	89.8	25	6	15.6	
	封边机	2	80	83.0	25	16	24.1	
	冷却塔	1	85	85.0	25	30	29.5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93.0	25	30	29.5	
	风机	2	85	88.0	25	30	29.5	
北厂界	挤出机	15	80	91.8	25	22	26.8	47.1
	贴膜机	15	80	91.8	25	24	27.6	
	切割机	15	85	96.8	25	22	26.8	
	装饰板贴面线	1	85	85.0	25	83	38.4	
	开料锯	3	85	89.8	25	88	38.9	
	封边机	2	80	83.0	25	88	38.9	
	冷却塔	1	85	85.0	25	65	36.3	
	螺杆式空压机	2	90	93.0	25	65	36.3	
	风机	2	85	88.0	25	65	36.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7-10。

表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	--------	------	----	------	--------------	------------	------------

1	废转印膜	贴膜	一般废物	86	8	统一收集外售	外单位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割、检验	一般废物	86	60	统一收集外售	外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5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8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4.5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5t	三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2：

表 7-12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 运 期	废水	废水接管处	废水量、pH、COD、NH ₃ -N、TP、SS、TN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	1#排气筒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2#排气筒排气口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3#排气筒排气口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环境空气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	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尘）	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加强管理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弃 物	废转印膜	废转印膜	统一收集外售		全部合理处 置，无 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废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	14	满足《大气污染	与生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	产装 置同 步
	2#排气筒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SO ₂ 、NO _x 、 颗粒物（烟 尘）	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 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甲醛	加强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TN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太仓市浏河 镇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 合理布局	2	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废转印膜	统一收集外售	4	零排放	
		废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 志牌；依托现有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 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以新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 置，敏感保护目标 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兵，企业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型装饰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装饰材料 50 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建筑面积 4181m²，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2h 一班制，年工作 36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朱洙泾），根据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机电器械，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汽配等产业门类，本项目的产品塑料新型装饰材料和木质新型装饰材料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太仓市的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纳污水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说明浏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挤出工序、贴膜工序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贴面工序产生的甲醛及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冷却塔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贴膜机、切割机、装饰板贴面线、开料锯、封边机、冷却塔、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统一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

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576/a、NH₃-N0.036t/a、考核因子为 SS0.432t/a、TP0.0058t/a、TN0.0576t/a，考核量为 1440t/a，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固废零排放。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286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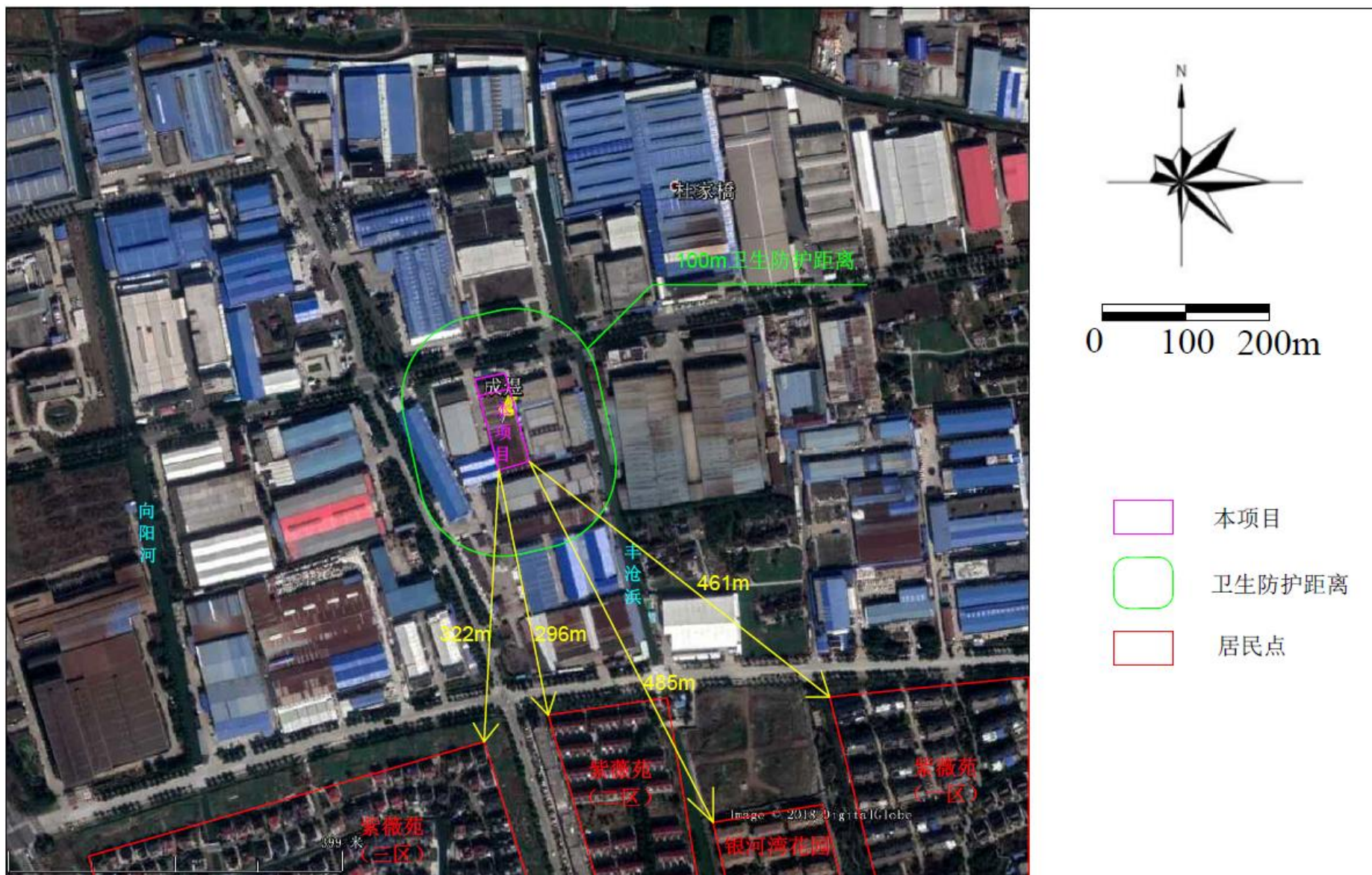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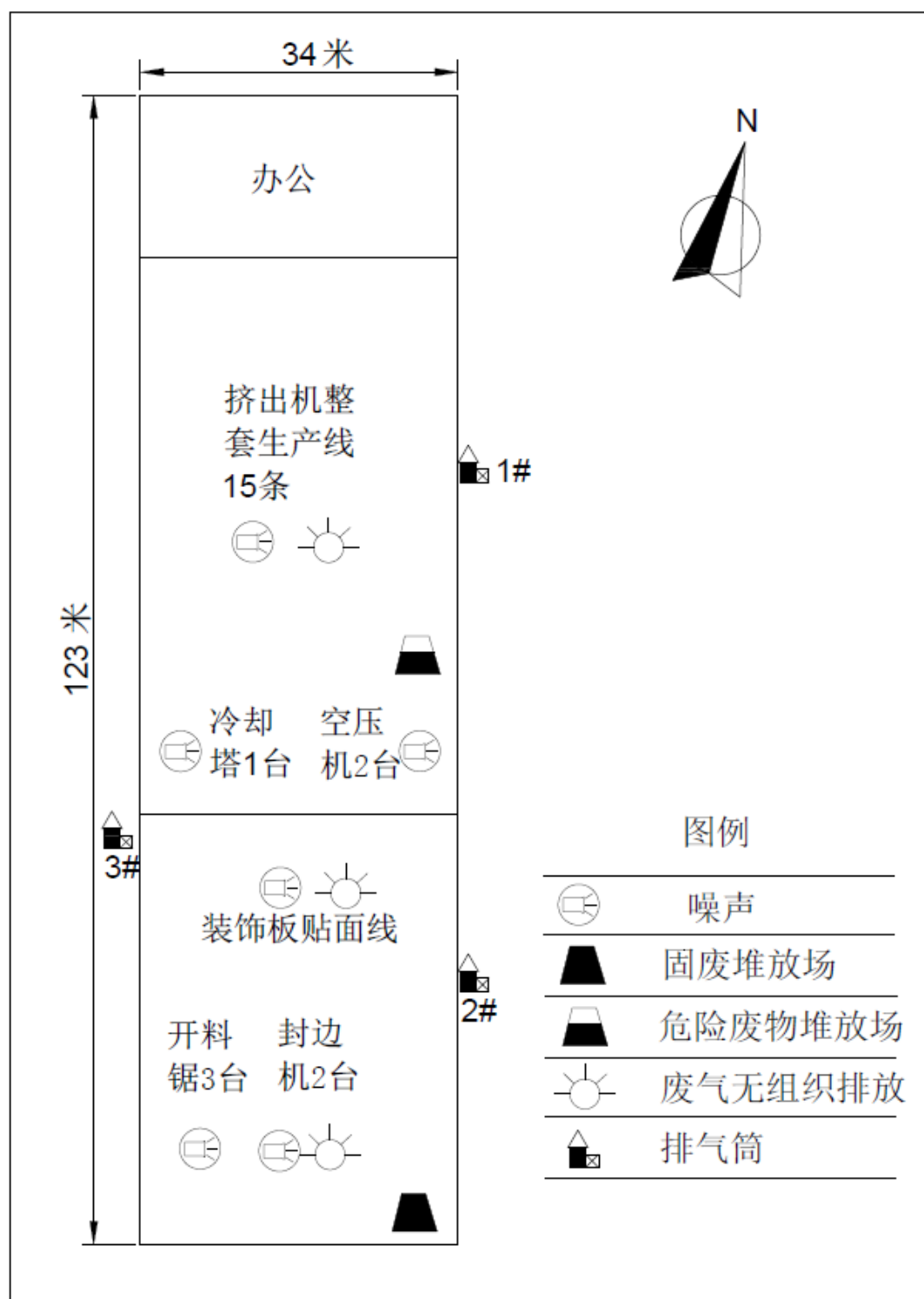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备案证
-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5) 租房协议
- (6) 环境评价协议书
- (7) 环评委托书
- (8) 建设单位环评确认书
- (9)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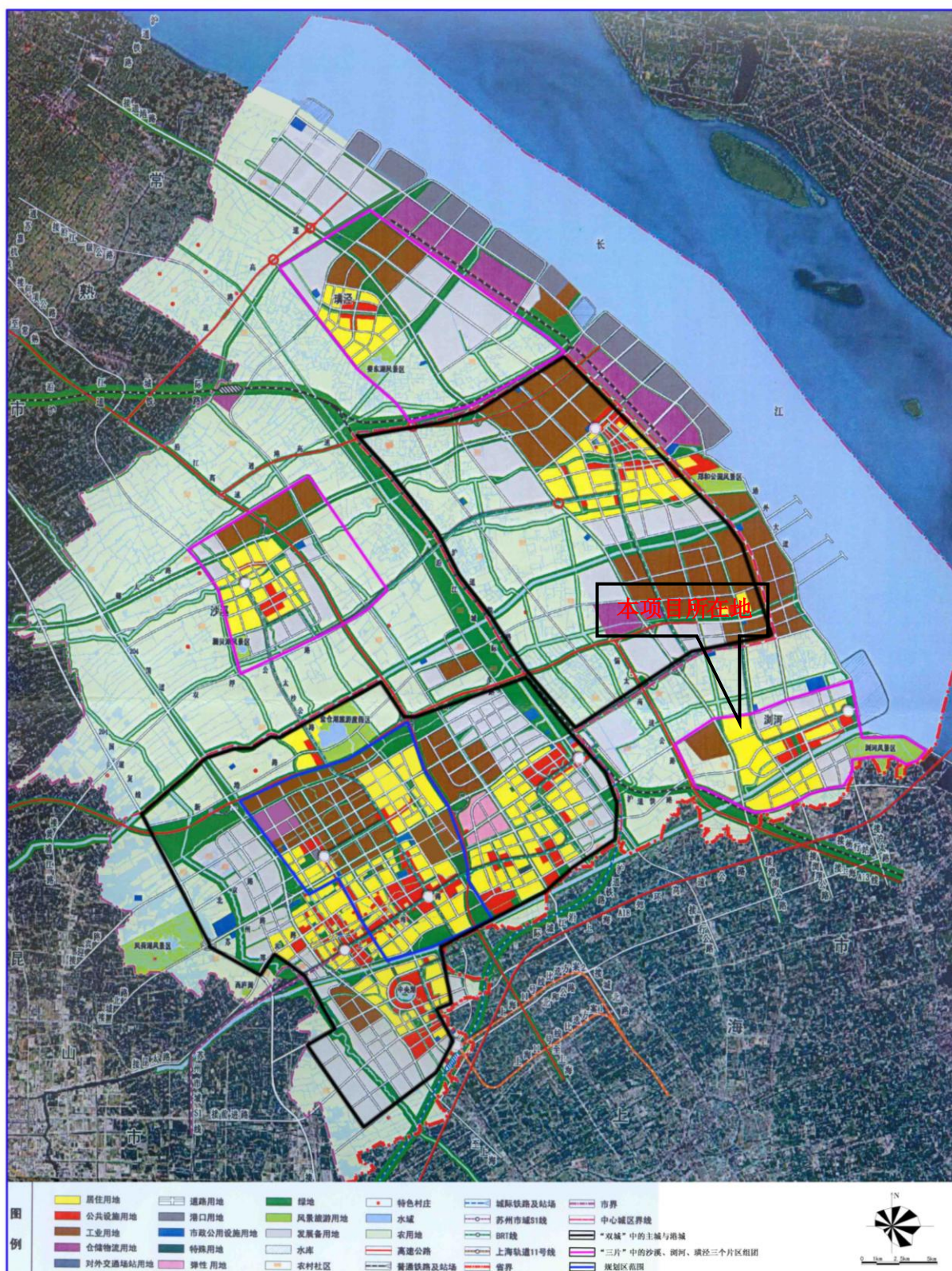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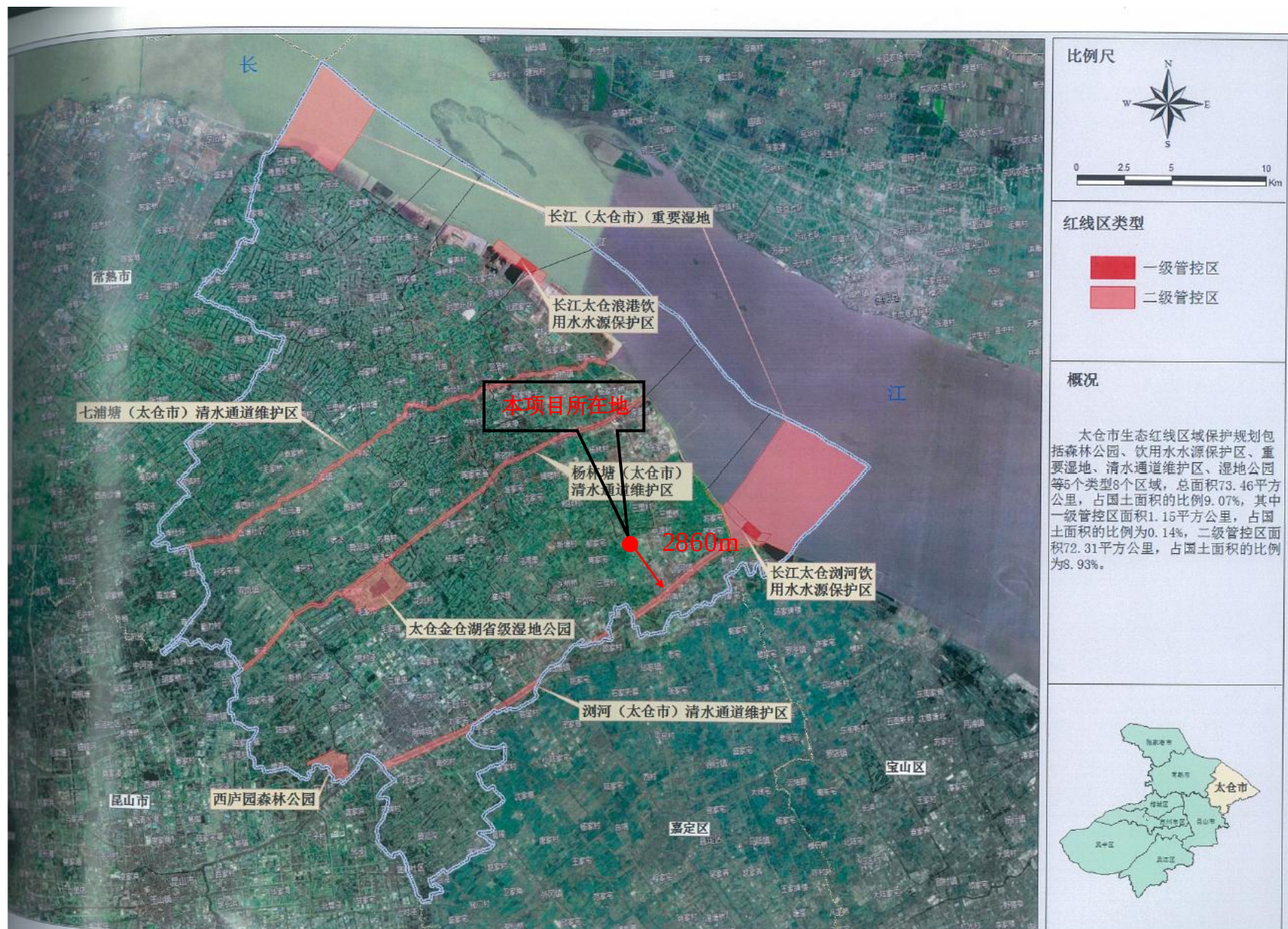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件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项 目 代 码 ¹		2018-320585-29-03-512593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新型装饰材料</u> 规模： <u>50</u> 计量单位： <u>万件</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7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 年 8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6		纬度	31.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兵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技术负责人		李兵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UYL5002		联系电话		13381788033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1440			1440	+144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576			0.576	+0.576							
		氨氮				0.036			0.036	+0.036							
		总磷				0.0058			0.0058	+0.0058							
		总氮				0.0576			0.0576	+0.0576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2			0.2	+0.2							
		挥发性有机物				0.12			0.12	+0.12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12500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YL5002 (1/1)

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5日至204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展示道具、塑料制品;经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127号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9-03-51259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新型装饰材料50万件（塑料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25万件），租赁厂房41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500万元，厂房改造200万元，其他资金3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挤出整套生产线（15套）、装饰板贴面线（1套）、开料锯（3台）、封边机（2台）等设备。塑料新型装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挤出成型—冷却—牵引贴膜—切割—精加工—检验包装；木质新型装饰材料主要生产工艺：木板—贴面—锯切—封边—打孔—包装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太 国用 (2012) 第 52400813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座 落	湖河镇新闸村		
地 号	524-084-0036000	图 号	89.25-07.00 89.00-0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3235.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235.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湖市 人民政府 (章)

2012 年 09 月 27 日



太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3C0021791号



20120601311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新闻村2幢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4181.63	4181.6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24-084-0036000	出让	至 2056年12月30日止	

附 记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权属登记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许建勇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邮政编码：200436
联系电话：1581619117； 传真：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巨泰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范建敏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15905050117，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租赁地址、面积：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9号。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8000平方米。（办公区域1600 m²+标准厂房5400 m²）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仅作为乙方生产及人员办公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共计玖年。
另外，出租方豁免房租期（装修期）半个月从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期限

该租赁房面积8000平方米，以每月13元/平方米（未开票价）出租，开票价按出票地的税金另加。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具体如下表：

租借年限	年租金（元）	三个月租金（元）
2015年8月15日——2018年8月14日	RMB: 1248000	RMB:624000
2018年8月15日——2021年8月14日	RMB: 1347840	RMB:673920
2021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RMB: 1455667	RMB:72783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先付后租，付六个月押金一个月。每六个月（付款周期）的前十天为付款期：若乙方逾期10天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该租赁房内的乙方有关物品，甲方有权作无主物品处理；如乙方有违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押金9万元（大写：玖万元整），本协议终止后，双方按多退少补结算。

3、双方合同签订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付清（第一期六个月租金624000元+90000元押金）人民币RMB: 714000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承担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的损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租赁期间，甲方所有土地、鱼塘，乙方有使用权，但不得做硬化处理及改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设计图纸和相关批准文件交甲方留存，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的工程所需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供电如需扩增容量，所产生的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配电房的基建及外网申请费用。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甲方提供乙方的电量是80KV，厂房包括水电、消防、排污设施等能够正常生产。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条 乙方根据自己生产所需，如有部分厂房空置，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部分厂房转租。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1、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3、故意损坏出租房屋的；
- 4、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提出终止合同方须赔付另一方剩余的租赁年份每年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如动迁 市政建设等），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还需赔偿乙方的搬迁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 1、乙方应办理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本合同期满，甲方如不需要使用该房屋，则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另议。甲方如需要使用该房屋，则乙方无条件的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讼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5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昆山巨泰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太仓市 北海路 19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4181.63 平方米, 出租给乙方做为生产使用。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三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1740000.00), 月租金为人民币: 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每月 15 号前支付当月租金。

2、租赁协议签订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拾万元人民币 (¥:100000.00) 作为租赁保证金即押金。租赁关系终止时, 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用以抵冲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不支付, 则由乙方支付租金时从租金中扣除。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C1、双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C2、甲方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的水,电使用

C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合法生产营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C4、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C5、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足额缴纳各种费用,(包括不限于租金水电费)不按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闭门窗等措施,同时有权收回厂房

C6、租赁期内如遇市政府动迁或旧区改造或地震、洪水,暴雨等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因素确定之日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租赁房屋,造成双方失,双方互不承担所有责任,合同即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司,并承担违约责任

1、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合同

2、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4、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

5、承租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5 天的

6、政府拆迁乙方无条件退出厂房

八、租赁期间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补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2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_____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长兴县新源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新源装饰材料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9 号	投资额	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李兵	联系电话	13381788033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塑料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木质新型装饰材料 25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对于“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